

113 年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7 日(星期五)

二、 競賽場地：高雄市楠梓射箭場

三、 競賽項目(反曲弓組/複合弓)：

- (一)高男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 (二)高女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 (三)國男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 (四)國女組：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 (五)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 (六)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四、 預定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12/25 第 1 天	場地整理	13:00-13:30 領隊會議 13:00-13:45 公開練習 14:00 起 國中反曲弓組 50M 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中反曲弓組 70M 雙局個人排名賽
12/26 第 2 天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 起 國中複合弓組 50M 雙局個人排名賽 高中複合弓組 50M 雙局個人排名賽	13:30-16:30 各組團體賽 各組混雙賽
12/27 第 3 天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賽畢 各組個人對抗賽(無中場休息) 賽畢頒獎	

五、 參加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一單位（學校），各組團體賽報名隊數不限，個人賽每隊3人，未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單位，個人賽限報2人。
- (三) 每一單位（學校），各組混雙賽報名隊伍至多5組，報名後不得修改名單。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 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

- (1)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
- (2) 高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3)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 (4) 國中組複合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各組個人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16人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每人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複合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16人晉級個人對抗賽，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 各組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第一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為一輪，勝隊獲 2 分積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複合弓)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第一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 / 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5. 各組混雙對抗賽：

(反曲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 5 組男、女選手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16 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複合弓)

-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之成員組隊，各參賽單位至多 5 組男、女選手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16 隊晉級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 4 輪，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三) 比賽細則：

1. 排名賽 3 名運動員射 1 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2.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 122 公分靶紙，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國中組使用 80 公分靶紙(10-1 分)，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 40 公分(10-5 分)靶紙，每回合 3 分鐘 6 箭。
3. 排名賽高中組射 70 公尺雙局 (36 箭×2 局計 72 箭)，國中組、複合弓組射 50 公尺雙局 (36 箭×2 局計 72 箭)，依雙局成績排序 16 人進入個人對抗賽。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停止練習。
5. 團體、混雙(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1/4 準決賽局
 2. 1/2 準決賽
 3. 銅牌決賽局
 4. 金牌決賽局。

6.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1. 1/8 淘汰局（預賽）
 2. 1/4 準決賽局（複賽）
 3. 1/2 準決賽。
 4. 銅牌決賽局。
 5. 金牌決賽局。
7.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8. 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計分的處罰。
9. 服裝規定：
 - （1） 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學生証以備查核。
 - （2） 參賽運動員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掛在箭袋上。

貳、 管理資訊

-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 （二）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
 - （三） 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反曲弓、複合弓員額分配，依高雄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員額分配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 （四） 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射箭資格，唯每校反曲弓組至多三名、複合弓組至多三名。（備註：若尚有剩餘名額採擇優遞補）
 - （五）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楠梓射箭場舉行。

高雄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項目員額分配辦法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2522 號函核定之「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公告之射箭技術手冊，新增複合弓組訂定此辦法。
2. 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項參加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至多報名 15 人(男、女各組：高中/國中)參加競賽，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及競賽弓種項目之人數完整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

二、15 名員額分配及取得方式

弓種 取得方式	反曲弓	備註
團體排名成績 第一名	3 名	
團體對抗賽 第一名	3 名	若同為團體排名成績第一名隊伍，可由第二名遞補。
個人對抗賽 第一名	1 名	
個人對抗賽 第二名	1 名	
個人對抗賽 第三名	1 名	
個人排名成績 擇優	3 名	可遞補
合計	12 名	

弓種 取得方式	複合弓
團體排名成績 第一名	3 名
個人對抗賽 第一名	若無團體對抗賽第一名及團體排名成績第一名隊伍，由個人對抗賽選取代表隊人員。
個人對抗賽 第二名	
個人對抗賽 第三名	
合計	3 名

三、反曲弓、複合弓未報名之員額得互相流用